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12月5日(五)第四節
------	-------	-----	-------------	------	-------------

一、甲施用毒品，精神渙散，仍騎乘機車回家。路上不慎撞倒路人A女。甲下車察看，發現A受傷昏迷不醒。甲見色起意，將A女拖至路邊草叢予以性侵。離去時，順手從昏迷不醒A女手腕上拿走手錶，隨即逃逸無蹤。A女經路人發現送醫救治，幸無大礙。不久，甲被循線追緝的員警查獲，且從甲身上搜出A的手錶。於警局，警員P詢問甲，甲以施用毒品致不知發生何事為抗辯。對從甲身上搜出之手錶，甲則以路上撿到為由。P到醫院詢問A女，A答以當時陷入昏迷，沒看到犯人，也不知犯罪經過。P第二次再去醫院詢問A，並提示從甲身上查獲的手錶。A明確表示確是她的手錶，經P當場製作筆錄。案經移送地檢署。檢察官S以被害人身分傳喚A女。A仍如先前陳述，沒看到犯人，也不知犯罪經過，但仍指認該錶為其所有，且對S當庭提示之A驗傷診斷書及DNA鑑定報告，答曰無意見，皆有筆錄為證。案經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A女以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拒絕出庭。法院也不再傳訊A女。法院訊問甲，甲仍以施用毒品致不知發生何事為抗辯。對從甲身上搜出之手錶，甲仍以路上撿到為抗辯理由。甲選任之辯護人R則抗辯A女在警局及地檢署陳述皆為傳聞，不具證據能力，也抗辯偵查中被告及辯護人對A女無法詰問，審理時，法院又不傳訊A女到庭接受詰問，嚴重侵害被告憲法保障的對質詰問權。案經法院依法審理後，最後判處甲罪刑。請回答以下問題。(50%)

- (一) 判決理由載明，A女在警局及地檢署之筆錄、A驗傷診斷書及DNA鑑定報告，均被採為有罪判決依據，而辯護人R之抗辯，率依無理由駁回。試為法官詳述以上判決理由。
- (二) 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之一為強盜強制性交之結合犯。但法院認定強盜罪不成立，其他罪名則判處徒刑。檢察官及被告對強盜罪皆未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範圍如何？如第二審對強盜罪依然認定不成立犯罪。檢察官及被告對強盜罪依然不上訴，第三審法院審理範圍如何？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四節
------	-------	-----	-------------	------	------------

二、

甲在自宅經營六合彩，提供電話讓賭客下單簽賭，警方依法對該電話進行通訊監察，過程中錄下不知名人士打電話給甲說「要簽00號10支」的談話。另外，某次甲與家人通話後，電話一時忘記掛好，警方錄下甲在客廳內向不知名人士說「這個月運氣不好，都在輸，再這樣下去，我要準備跑路」的談話。此外，檢察官向電信業者取得甲過去所使用該業者提供電信網路傳真服務所接收賭客傳真簽單影像之多筆列印資料。偵查終結後，檢察官起訴甲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場、聚眾賭博罪等。審判中，甲主張上述之電話錄音內容以及列印資料均無證據能力。甲之主張有無理由？（50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